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資訊管理學系	商學學士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

- 一、學系必修課程初修以本學系本班修習為原則，但本班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須填寫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簽准，得跨班修習。
- 二、學系必修科目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同學修習；外系輔系、雙主修本學系之學生亦適用之。
- 三、學系必修科目重補修者（不包含停修者），須符合以下條件，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至外系修習、本校暑修或校際暑修。
 1. 科目名稱相同。
 2. 外系該科目為必修。
 3. 外系該科目與本系原必修科目學分數一致。

第五條 通識延伸選修須包含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Java 程式設計	半	3		
	Python 程式設計	半	3		
	資訊科技導論	半	3		
	企業概論	半	2		
	會計學(一)	半	3		
	管理數學	半	3		
	管理學	半	3		
	企業資料通訊	半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半	3		
	網路程式設計	半	3		
	經濟學(一)	半	3		
	統計學(一)	半	3		
	資料結構	半	3		
	資料庫管理	半	3		
	商業英語會話(一)	半	1		
	商業英語會話(二)	半	1		
	系統分析與設計	半	3		
	軟體專案管理	半	3		
	資訊管理	半	3		
	資訊管理專題(一)	半	2		
	資訊管理專題(二)	半	2		
	資訊與法律	半	2		
合計			58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58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20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	半	0

6、自由選修	16	二；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修習雙主修者需修畢本系所有必修科目，曾修科目可持課綱及成績單至系辦辦理抵免，但仍必需符合至少修習本系所開設課程 40 學分以上之規定。
2.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企業倫理」始能畢業。
3. 除必修課程外，另需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至少 20 學分。
4. 本系必修專業課程非經系所同意不得選修外系。
5. 未能符合本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者，將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6. 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之中五生，應符合全校性規定之第 5 點「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係指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7. 選修需含「行銷管理資訊系統」、「財務管理資訊系統」、「生產管理資訊系統」、「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四管選兩管)共 6 學分。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